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留置權.....	16
催繳股款.....	17
股份轉讓.....	18
股份傳轉.....	20
沒收股份.....	21
股東大會.....	2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4
股東表決.....	27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29
註冊辦事處.....	32
董事會.....	32
董事的委任和輪值.....	38
借貸權力.....	39
董事總經理等.....	40
管理.....	41
經理.....	41
董事長及其他高級人員.....	42

董事議事程序	42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4
秘書	44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45
文件認證	47
儲備的資本化	47
股息及儲備	48
記錄日期	54
週年報表	55
賬目	55
核數師	56
通知	57
資訊	60
清盤	60
彌償	61
無法聯絡的股東	61
銷毀文件	62
認購權儲備	63
證券	65
財政年度	65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達成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全球任何地方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政策及管理；及
 - (b)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形式）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與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
5. 本章程大綱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可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持有牌照方可從事之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則另作別論。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前提是本條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訂立或完成合約，並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所必要的所有權力。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
8. 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款為限。
9.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包含每股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1. (a) 公司法附表1中的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旁注、標題或引述條文及索引均不構成組織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
- (c) 於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地址：具有賦予其本身的通常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細則：指現時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責任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並包括與該法合併或取代該法的任何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或類似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在登記冊內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現時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登記的人士；

大綱：指本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並可不時予以補充、修訂或更替；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f)條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有關地區內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或董事會就該股本類別不時釐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其他地點及股份所有權其他過戶文件將提交登記及將予以登記的其他地方（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議定的情況除外）；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有關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當股票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時除外）；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庫存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d)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本條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e)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如代表獲准許表決）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f) 如某項決議案經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依照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g)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決議，就本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 (h)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i) 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在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a)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且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基於董事不時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保留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5. (a)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且不影響第3(a)條的前提下，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各類別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
- (ii) 每名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等股份擁有一票。

- (b) 本條條文應適用於更改、修正或廢除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6. 自採納本細則日期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並按股東認為適當及決議案所訂明的金額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則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該等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可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盡可能按其分別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配發及發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透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資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細則所載的規定。
11. (a) 在符合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提呈、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予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及條件(受細則第9條所限)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股份發行不得低於其面值。董事會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事宜，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倘該等規定適用，並在適用範圍內)。

- (b) 作出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可行，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或耗時，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司法管轄區或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授予期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授予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可能受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任何廠房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成本的部分。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細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不足一股部分，該等不足一股的部分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將其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
 - (h) 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15. (a)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聯交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及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股份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按公司法取得本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用於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撥付款項。按照香港聯交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可以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b)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股份可予以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購回或贖回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 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其他方式承認有關權益、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惟股東名冊根據本細則暫停登記期間除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在任何報章或經電子通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的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如果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總數30日的期限。

18. (a)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定是否要求退回舊股票作為補發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丟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關於彌償）。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副章。
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代表一種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詞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帶權利一致的恰當稱謂。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轉讓情況下，如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項；如屬任何其他股份，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屬地區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確定的其他金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在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留置權

23. 就每股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所有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而言，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且對於以某一股東（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就其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該股份亦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發出表明有意在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於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於股份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善使用，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受影響。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本公司須於最少14天前向有關股東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的催繳股款通知。
28.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29. 除按照第28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0.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31.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基於寬限及優待。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並應於規定的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等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相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無權因於催繳前預繳股款收取任何後續宣派的股息，亦無權行使因持有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應繳股款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股份轉讓

39. (a)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在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文書後方可生效，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 (b) 儘管有本條(a)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及轉讓，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所設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採用非清晰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時或將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受讓人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或拒絕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移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 (c) 儘管有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內，並須在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43.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由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據送交相關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5.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根據本細則第18條，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則根據第18條，轉讓人將獲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第17(d)條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股份傳轉

48.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條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50. 若根據第49條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備製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內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般。
51.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如已符合第80條的要求，則該人士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2.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後，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3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
53. 上述通知應指定通知要求繳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至少14天後），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該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有關通知亦須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4.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沒收。該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應根據本細則會被沒收的股份的退還，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退還。
55.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56.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其於沒收日應就被沒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繳付有關利息）日期間按董事會可指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且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惟不得扣除或減去股份於沒收日的價值，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僅應於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任何期間內支付。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對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記錄，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59.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在已沒收的任何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隨時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般。

- (b) 若股份被沒收，該股東必須並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期內，除本公司在該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還應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說明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及會議程序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本中（不包括庫存股份）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要求召開，而上述股東將能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該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該要求提出後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天的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並須載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將於該會議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涉及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該通知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規定或其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而無權接收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以及因股東身故、破產、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所召開該會議。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均不使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有關表格，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務外，均須視為特別事務：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iii) 以輪席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薪酬釐定方式；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項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9.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70. 本公司董事長（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長（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持人，或倘並無有關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該大會主持人，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持人，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持人，或倘獲推選的主持人須退任主持人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持人。
71. 在舉行股東大會之前，董事會可將會議延期；於股東大會期間，董事長可（無須經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將任何會議不時（或無限期）延期，並變更會議地點。延期通知須由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凡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須以原定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日通知，載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惟該通知無須載明續會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無須就任何續會或續會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股東亦無權要求獲發此類通知。續會或延期會議僅可處理原定會議若未因續會或延期而舉行時本可處理的事項。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持人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容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73.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持人宣佈某項決議案按以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持人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倘於會議主持人根據第72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持人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在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75. 為選舉大會主持人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
76. 提交會議的所有議案，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高多數通過者外，均以簡單多數票決定。若表決結果出現票數相等（無論是舉手方式表決還是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會議主持人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7.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78.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卻被大會主持人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訂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

股東表決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條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表決（無論是舉手方式表決還是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或其他由董事或大會主持人決定的方式進行。

- 79A.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不包括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情況。

- 79B.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 79C. 本公司應以庫存股份持有人身分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惟：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投票權，且在任何特定時間點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論是根據本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均不得將其計入在內。

細則第79C條的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80. 任何有權根據第50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的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多名破產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的股東，或由任何對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個人事務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人士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投票，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投票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委任代表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83.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84. 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任何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出反對投票，且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每次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對投票提出的反對應提交會議主持人，由會議主持人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身為法團的股東應有權任命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並且如果該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則應視作其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法團可以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 85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任何另行與此有關的文件（不論是否由本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所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可實施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如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或如本公司未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信納聲稱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為有關其委任以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簽名的文件中列明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當會議主持人根據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失效。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的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所發出會議通知或委任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倘未指定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或寄送至指定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5A條提供電子地址）。凡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該委任代表文書將不被視為有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作撤回論。
89.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限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議決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除非委任代表文書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91. 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應屬有效，即使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據此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本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召開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在本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股東。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所簽發的書面委任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會議主持人，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擬進行表決的有關會議或續會時間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會議主持人；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董事或管治團體成員的名單或授權書(視具體情況而定)，每項均須經該股東的董事、該股東的秘書管治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屬上文所述的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須加上經公證簽署的有關授權書的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文所述的由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

94. 除非委任文書列明該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法團代表的人士即為有關其委任的文書中列明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
97.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透過類似方式隨時確認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者外，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告生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情況將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98. (a) 當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當時其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則除外）作會議通知用途後，替任董事（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投票，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本細則的條文亦適用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替任董事所簽署的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所簽署者具同等效力。其有關加蓋印章的證明與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證明者具同等效力。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董事（就本第(c)段二氧化碳，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出具的證明，證明在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作出決議時，董事（可能是簽署該證明的人）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無法行事，或未提供總辦事處地區內用於向其發出通知的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應以所有人為受益人，無需另行明確通知，即為經證明的事項的決定性資訊。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0.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普通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101. 董事亦應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包括出席或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的來回差旅費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有關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102.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授予任何董事特別或額外酬金，而該等董事是應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目的前往或駐守海外，或已駐守海外，或將執行或已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該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特殊或額外服務。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的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所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103. 儘管本細則第100、101及102有所規定，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管理層的任何其他執行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有關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

104. (a) 凡支付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的款項，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休對價的款項（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按合約規定或法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b)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為在採納本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i) 如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c) 第104(a)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停職：

(a) 該董事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b) 該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可能為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自理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c) 該董事有連續六個月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休假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已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案；或

- (d) 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或該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f) 該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正式提出辭職；或
- (g) 本公司根據第11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或
- (h) 透過經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106.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指定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達致指定年齡而不合格獲任命為董事。

107. (a)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失效，而參加訂約或擔任任何股東或擁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於審議及表決該合約或交易時或之前，聲明其於該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聲明方式可為具體說明，或以一般通知方式聲明：基於該通知所載明的事實，該董事應被視為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具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不論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c)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就此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任何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彼投票，則彼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本條細則第(d)段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除有關自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持人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持人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持人，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持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須將有關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持人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會議主持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委任和輪值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應被納入計算範圍。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109.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a)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b)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輪值告退。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方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13.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送交本條規定的通知的限期將由不早於有關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為止。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限期將最少為七日。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代其職務。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輪值告退。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
11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發行對象之間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股、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任命董事等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應完全符合公司法指定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0.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第103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123. 根據本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124. 根據第122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得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2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於行使一切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的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而本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實施本公司可能實施或批准而本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及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有悖該等條文或本細則的規定；但前提是，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有效的任何先前作為失效。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一位或多位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或一位或多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30. 該等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31. 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董事長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或兩名或以上的副董事長），並釐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本公司董事長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董事長應以董事長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如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持人。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134.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的會議。會議通知應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傳真、電傳或電報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傳真、電傳或電報號碼，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任何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
135. 在第107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持人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36.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依照或依據本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9. 由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該等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可被董事會根據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取代。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行為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正式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樣。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2. (a)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要求，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事項或業務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判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性質，則不得以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該事項或業務。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條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137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召開議事程序會議的主持人或續會主持人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秘書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前提是不影響其與公司簽訂的任何合同所賦予的權利。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145.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保存此類會議的正確記錄，並將其記錄在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應履行公司法和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147. (a)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一枚或多枚由董事會確定的印章，並可擁有一枚在開曼群島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委任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 (b) 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手寫簽署，並由秘書或另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加簽，但前提是就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取消此類簽名或其中任何一項簽名，或採用除手寫簽名之外的某種機械簽名方法或系統來加蓋印章，或可按照該決議案的規定在其上列印，或此類證書無須由任何人簽署。
- (c) 公司可擁有證券印章，用於加蓋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需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或其機械複本，即使沒有上述任何簽名或其機械複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被視為已加蓋並經董事會授權簽署。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在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取消加蓋證券印章，或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的方式加蓋。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50. 董事會可在任何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公司的其他授權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影響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實副本；如果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不在註冊辦事處或總部，則保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當地經理或其他公司授權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前述的公司授權高級人員。
- (b) 任何指稱為經如此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的副本或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摘錄或任何前述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中摘錄內容，經此認證之後，對於所有與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均為最終證明，前提是其相信經如此認證的文件（或，如經如此認證的事項）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如此摘錄的會議記錄為正式召開的會議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為其所摘錄自的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準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宜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撥作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據此將該款項撥作分派予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倘以股息方式分派，該等股東將有權按相同比例獲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款項，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之款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且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利潤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本公司將分配予該等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並記賬為繳足股款。

- (b)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方式是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尚未發行之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該配發將於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該等計劃或安排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進行，或(ii)本公司須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涉及該等人士的安排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 153A. 董事會可酌情處理解決根據前條規定進行分配時所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零碎股份，或決議盡可能貼近正確比例（但非完全精確）進行分配，或完全忽略零碎股份，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落實分派事宜，該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54.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股息可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宣派及支付，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金中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戶或根據公司法獲准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支付。
155. (a) 董事會可按照156條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和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因支付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股份的中期股息而對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狀況可供分派溢利可支援派發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從公司可供分配資金中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156. (a) 本公司僅可依據公司法宣派或派付股息。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款及本條第(a)款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本公司自過去某一日期起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無論該日期是在公司成立之前還是之後），則自該日期起的利潤和損失可由董事會酌情全部或部分轉入收入賬戶，並在所有方面視為公司的利潤或損失，並可據此用於股息。受上述約束，如果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時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入，並且無須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化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所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157. 宣佈中期股息的通知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158.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得對公司計息。

15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合併出售，並將收益歸公司所有，而非歸相關股東所有，以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文據及文件均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與公司有協議利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以規定該等股息及與該等股息相關事宜，而根據該等授權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均屬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其合法性或實際可行性可能耗時或成本昂貴，無論是從絕對意義上還是從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來看均是如此，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條款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0.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該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對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以現金支付，改以有關類別股份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並入

賬列為繳足股款。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撥入及記存於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有關類別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對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以現金支付，改以有關類別股份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撥入及記存於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有關類別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不參與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方面除外，除非董事會在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條文時，或在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同時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合併及出售而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或予以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規定)。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體有權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資本化及相關事宜，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經普通決議案就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仍可僅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全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而在該地區若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提供該等選擇權或配發股份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將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根據該決定解讀及詮釋。因前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出於任何目的，均不構成亦不得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1.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包括公司回購自己的證券或為收購自己的證券而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從而無須撥留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161A. 董事會應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應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的貸方。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應按照支付股息所涉及的股份的繳足金額宣佈及支付，但根據第38條提前催繳的股份金額不得視為該股份的繳足金額；及
 - (b) 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支付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或視為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就任何股份而言的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64.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確定之股款，惟前提是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期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股份轉讓針對公司，但不損害轉讓人 and 受讓人之間的權利。

16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款項、可分派資產和紅利、權利和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以現金形式支付給股東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或就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均可透過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清償，該等支票、認股權證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寄送至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而言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如此寄出的每一張支票、憑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均應以收款人的名義支付，或如屬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則以有權獲得該等文件的股東為收款人，而該等支票或憑單的出票銀行對該等支票或憑單的付款即構成本公司就該等股息及／或該等憑單所代表的其他款項的良好清償，即使該等支票或憑單其後可能被發現遭竊或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上述每一張支票、憑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均應由有權獲得該等憑單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配的人承擔風險。
168. 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宣派或任何上述資產變現所得，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不論本公司任何賬簿上是否有任何記錄，均可由董事會在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報賬。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資產變現所得，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根據上市規則，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如下股東，即確定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接收通知的權利和投票權，享有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配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要約或贈款。

170.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的任何盈餘款項（即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代表該等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而收到或收回的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而無須用於支付或撥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分配給股東，而無須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於其他資本用途，而以他們有權收取的股本和股份比例為基礎，以股息的方式分配，但除非公司在分配後仍有償付能力，或公司資產的淨可變現值在分配後大於其負債、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不得分配上述剩餘款項。

週年報表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或促使編製必需之週年或其他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之呈報。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及公司法所要求的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展示和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安排存置所需之真實賬目。
173.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74. 除公司法賦予或經有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經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表，連同編製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和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和文件，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公司的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交易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

- (b) 在符合本細則第(c)段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報告副本須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該等文件應以簡明分類方式載列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並附有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有權收取者，並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查閱。惟本細則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者，或寄發予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名聯名持有人。
- (c) 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據此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就向任何人士以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發送從本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報告衍生的摘要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格式及載有所需資料）而言，本細則第(b)段的要求須視為已對該人士符合；但任何原本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人士，如以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要求，可要求本公司除摘要財務報表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d) 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公佈本細則第(b)段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c)段規定的摘要財務報告的副本，則本細則第(b)段規定的向該段所述人士發送該等文件或第(c)段規定的摘要財務報告的要求，須視為已獲滿足。

核數師

176. (a) 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公司賬目，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核數師。核數師的薪酬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b)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該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符合本細則第(c)段規定的前提下，根據本段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a)段以股東決定的薪酬重新委任。

- (c) 股東可在本細則規定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須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完成餘下任期。
 - (d)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取的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及其他通訊，並有權在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職責有關的會議事項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77. 核數師應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訊，核數師應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每年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附於財務報表之後。該報告應提交給股東，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178. 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工作日收到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職位的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將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並通知股東，但退任核數師可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向退任核數師送交該等通知副本的規定。
179. 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員所做的一切行為，對於與公司誠信交易的所有人員而言，均屬有效，即使其委任欠妥，或委任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隨後被取消資格。

通知

180. (a)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內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須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i) 派員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顯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用作接收文件的其他地址；
 - (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iv) 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並在適用情況下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要求；
 - (v)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根據第181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 (vii) 透過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及規定的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15)日所記錄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股東名冊上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僅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每名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發，並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正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入郵筒後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投入郵筒，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決定性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放置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於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視為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以上市規則提供或規定的為準；
- (c) 如以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視為已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載明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證據；及
- (d) 如以本細則允許在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郵寄至聲稱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未有提供該地址前）以若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採取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至其向之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資訊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機密過程，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清盤

188.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滿足債權人的申索。
189. 在不受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關於清盤時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須清盤，且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超出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的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款金額比例平均分派予股東；(ii)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在開始清盤時已繳或應繳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自願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權限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91. 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或就執行其職務或其各自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另當別論；該等人士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就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有關的認收，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但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寄送支票或股息單。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所指的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前的12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起(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已屆滿三個月；
 - (iii) 本公司在上述12年及3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均沒有收到任何關於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通知其有意進行該出售。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股份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或其他地方作出任何記錄，該債項概不會設立信託，亦無須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無須對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並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用途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任何其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且應視為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註銷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而屬有效的文件，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於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第(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悉數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派付股息，亦不作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概不會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前提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透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如有關證券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本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12月31日。